

## 「知識公共化的突圍方式」記事

Some Thoughts on the Solutions to Public Knowledge  
Access: Symposium to Celebrate 50 Anniversary of  
Shih-Hsin University

吳美美

Mei-Mei Wu

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教授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馮建三

Chien-San Feng

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教授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賴鼎銘

Ting-Ming Lai

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教授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Shih-Hsin University

### 【摘要 Abstract】

十月十二日，世新大學50週年校慶，一系列針對open source的研討會，陸續由傳播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及社會學院，與法學院陸續展開。傳播學院所展開的對話是「Open Source下的媒體再造」，裡面包括「公共電視真的公共嗎？」及「知識公共化的突圍

方式」二場座談。本文是針對「知識公共化的突圍方式」這一場對談，進行記事式的記錄。首先從與談學者的書面資料介紹開始，最後並整理與談會對知識公共化「突圍方式」的結論與建議。

In this report, we record the issues on the solutions to public knowledge access discussed in the symposium celebrating 50 anniversary of Shih Hsin University. Through the dialogue, those issues and concepts which involves with public access, free access, public knowledge, efforts towards public knowledge, and barriers to public knowledge accessibility are reviewed; moreover, topics on legal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policy for public knowledge are discussed. The report also concluded on and proposed the working model for public knowledge access system for education materials.

**[關鍵字 Keyword]**

開放原始碼；知識公共化；智慧財產；公共知識

Open Source; Public Knowledge Access; Intellectual Property;

Public Knowledge

## 壹、前言

十月十四日，世新大學50週年校慶，一系列針對Open Source的研討會，陸續由傳播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及社會學院，與法學院陸續展開。傳播學院所展開的對話是「Open Source下的媒體再造」，裡面包括「公共電視真的公共嗎？」及「知識公共化的突圍方式」二場座談。管理學院則是針對「Open Source與知識管理」舉行對談，法學院鎖定在「開放原始碼與智慧權（Open Sour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進行研討，人文及社會學院則是「Open Source下的人文省思」。

其中，「知識公共化的突圍方式」，由賴鼎銘主持，與談人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吳美美教授，及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馮建三教授。這個場次，不只是一要暢談知識經濟下所碰到的危機，更企圖思考知識商品化下知識公共化的可能突圍方式。

如下的報導，即是針對當天的對談，進行記事式的記錄。首先從與談學者的書面資料介紹開始，最後並整理與談會對知識公共化「突圍方式」的結論與建議。

## 貳、吳美美從定義開始尋思

吳美美首先質疑 public, free, freedom, free access, accessibility，公共化，公開，自由，免費，近用等理論語言的公共化和法律語言的公共化的指涉相同嗎？理論語言的公共化是指公共公開？公共擁有？自由獲取？免費獲取？free software 是指免費軟體嗎？法律語言的公共化又如何界定前項詞彙？知識公共化是前述眾多意涵的哪一項？

為此，吳美美並整理一份知識公共化的相關詞彙和定義如附錄一。她還從人類傳播史的觀點檢視知識公共化的發展軌跡，提出網際網路維基現象支持知識公共化，朝向一個自由獲取閱讀的可能。同時指出知識近用的幾個障礙，唯有解決這些障礙，知識公共化的理想才比較有可能實現。

### 一、有關知識公共化的歷史和現況

吳美美指出，從歷史觀察，整部人類傳播史可以說是人類朝向知識公開的（public）歷程，包括傳播技術發展方面，抄寫、印刷、網際網路都是為了擴展知識分享的範圍；社會制度方面，學校、圖書館、大眾媒體，是為了公共公開的目的；城市和商業機制，雖然也是促進知識流通公開的機制，不過偏向於交易擁有。

就現況來看，網路技術的發展，促使智財保護和近用兩種哲學角力。在學術傳播領域中，開放近用（open access）的理念為多數學者、研究者所擁護，具體成效包括成長驚人的開放近用期刊（public access journal）以及機構典藏（institutional repository）。不過現實面的思考包括出版業將面對嚴峻的挑戰和精明的轉型，網路上的資源分享者也面對挑戰，有人就提出實體社會的捐獻者是將東西給掉就算是完成捐獻，不需要額外花費，但是網路上的捐獻者，卻必須負擔大伺服器的經費、電訊電傳費等，作為捐獻者，還真是不能沒有經濟資本！

從歷史和現況來看，知識公共化的期望應該是一種集體心智的反映，歷史也是被這樣的集體心智所帶領。目前社會對於知識公共化有幾波大潮流，包括創用CC、機構典藏和教育資源共享，研究社群和教育社群似乎都極為支持知識公共化和共享運動。

### 二、有關知識公共化的未來發展模式 wiki 和 wikimania 現象

吳美美更舉例，最近一次知識公共化的國際會議作為引言的討論，

Wiki和wikimania現象值得我們更多的關心和觀察。「維基媒體國際大會」第二屆八月初剛在美國波士頓舉行，討論的議題正好就是知識公共化的議題，wikimedia創辦人Jimbo Wales在開幕式發表 - Wikimedia and Free Cultur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提到十項應該要free的項目（10 Things That Will Be Free），包括Free the encyclopedia、Free the dictionary、Free the curriculum，具體落實在下列計畫中：Wikibooks（Wikijunior）、Wikiversity、Wikimedia Commons、Wiktionary、Wikinews、Wikipedia、Wikiquote、Wikisource、Wikispecies、Meta-Wiki、Wikimedia Incubator。這個現象，提供便利又質優的知識庫，相當值得關注。更重要的，該會議第三屆將於明年在台北劍潭活動中心舉行，我們應該可以思考，屆時可以端出什麼好菜來共襄盛舉。

### 三、知識公共化和知識近用的障礙

知識公共化的目的具體落實在知識近用，但從個人知識獲取的觀點來看知識近用的問題，卻有下述三種障礙：

- (一)科技的障礙—有／無科技近用將決定知識近用的第一道門能否開啟；
- (二)經濟的障礙—經濟弱勢／強勢，決定知識近用有否可能，知識和資訊不對稱將造成集權、集財的極端現象；
- (三)能力的障礙—會用／不會用、會讀／不會讀，則將可能集弱、集貧。因此知識公共化要先克服障礙，至少達成幾個A：TA、BA、OA、和 IA（Technical Accessibility, Bibliographic Accessibility, Object Accessibility, Intellectual Accessibility）。

其中，前三項和經濟資本有關，最後一項和教育有關，能讀得懂，會使用科技，就是現代人的基本資訊素養教育，是知識近用不可或缺的環節。

### 參、馮建三從文化公共性與外部性的關係，談及善用或限縮（數位）科技的問題

馮建三從後漢書記載論衡的作者「王充……家貧無書，常遊洛陽市肆，閱所賣書，一見輒能誦憶，遂博通眾流百家之言」這則傳奇為例，談到不同的人看到這樣的報導，可能有人會為書商或作者大抱不平，若所有讀者盡如王充，還有誰肯於創作或從事發行？對立意見則說，書商讓王充無償閱讀，非但無損，並且可通過王之傳授知識，遂使其書更能

銷售，如同當今許多網路書免費置放網路，不單供人瀏覽，而且聽任下載，卻非獨不使書籍銷量減少，反倒經常有例子顯示，書之需求量为此增加。

馮建三認為，不管是哪一種角度，基本的出發點都是書之「內容」，任人取用而無衰竭之虞，無人、一人獨用或萬人共用，都不會減少或增加為了寫作這些內容所已經耗費的時間、人力或物力；更具有意義的是，讀書多少就能變化氣質，知書達理、書香門第、書香社會，反向則說，「三日不讀書則面目可憎」。使用微觀經濟學的術語，就是本文所說，書的「內容」是一種文化，具備了公共財的性質與外部性。

馮建三指出，作為一種符號組合而成的「內容」，可以是文字、可以是圖像，也可以是影音，當然也能夠是文字影音的不等混成。另一方面，徒「內容」畢竟不能溝通、無法與自己以外的人進行傳播，它需要載具或形式作為其依託，是以有了各種平面（書報雜誌等）與電子（廣播電視……以及新興的網際網路、手機……）媒體，通過電波或線纜對外發送或互動。但無論是線纜（的鋪設）或是電波的使用，都有一定水平的排他性，特許甲鋪設就不能給乙線纜執照，特許甲用76至88兆赫波段的頻譜，乙就不能同時使用。這樣一來，有趣的現象出現了，「內容」是公共財、具有文化的外部性；與此同時，必須與內容一起出現，才能使內容進行傳播的媒體或材質，卻與一般私有財貨無異，具有排他（互斥）及不敵對的性質。假使簡化之，我們也可以說，內容是「軟體」，傳播內容的是「硬體」，若軟體的物理性質是公共財、具有外部性，硬體則與消費財相同，可以歸屬個人持有而不提供他人使用。

因而，公共政策面臨了一個課題，是否要通過對於硬體的 control、規範（包括硬體產品規格的制定）、是否要讓內容充分流通，以求內容的公共性更為能夠發揮，減少內容接收機會之不平等（如，數位落差……等等）？或是，公共政策反而造成雪上加霜，使得硬體個人持有量（普及率）的差別，乘以內容流通的限縮水平，以致擴大加深了內容使用的不平等程度？

馮建三分析，至今為止，主流的作法似乎是傾向於後者，它(1)限縮了內容文化財的公共性，其具體展現是所謂的智慧（內容）成為財產，由法律給予壟斷的權利，於是有了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之出現與細緻化，且其公平使用範圍趨向於減少；(2)它促成了更有效的技術方式，內容的公共性甚至可以完全消失，使人的支付能力，決定了使用的機會，造成內容徹底的私有化。簡而言之，主流的典範就是經營數位權利（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資本增殖

的權利。

在主流模式的驅動之下，一方面有科技日新月異的表現，另一方面則見許多廠商交相以 IPR 為手段，希望箝制競爭對手的研發與商機，從而也就導致整體創新的遲滯；或者，為了應對這個局面，愈來愈多的廠商交相結盟，走向更大的私人壟斷與佔有。產生於這類情境的諸多內部問題，這裡繞過不談，而只集中於簡介，資本假藉科技而積累的動力，並沒有全盤席捲「內容」的公共屬性。

相反，原本存在於人們習性之中的反對競爭、重視合作與分享的因子，通過科技的協助，在資本化的包攏中，不但復甦，並且似乎已經出現茁壯的趨勢、模樣。假使依照政府投入資源的多寡，這些具有公共屬性的「內容」，似乎可以分作三類：

### 一、低度政府投入

如自由軟體、開放原始碼（運動）、創意公有地的概念與實作之推進、維基百科全書（的編寫與普及）；值得一提的是，政府投入這些實作的資源也許不多，惟各級政府可能為了國防安全、可能擔心受制於特定廠商（如微軟），因此轉而（鼓勵或選擇）採用自由軟體等……；原先流傳於大眾傳媒的影音內容，現在已經可以相當便利地，通過網際網路流通，特別是已經發展成形的 P2P 下載與上傳，是否應該禁止，或推廣已經商業化的下載付費模式，或是應該通過其他方式，協助內容創造者得到報償，目前雙方仍然處於拉鋸之中，這裡，似乎也是歐洲國家（如瑞典）與日本對 P2P 的非商業模式，採取較寬容的作法；

### 二、中度政府投入

如大眾傳播媒體所負載的影音文字等，特別是廣播與電視，低投入的政府如美國或台灣，其絕對金額應該都超越了前者。至於歐洲的廣播與電視（以及電影，特別是法國），雖然 1980 年代中期以來，私有部門的出現與擴張是不爭的事實，惟迄今其公營廣電機構仍然扮演了還算重要的角色；而北歐與南歐國家對於報紙的補貼，也相當知名；

### 三、高度政府投入

環繞高等教育所形成的研究體制。近幾年來，國家對於高教的投入是在減少、知識商品化的程度，是在增加，但這不能否認一個事實，即大學及研究機構的校產、固定資產的形成，以及當前高教機構的日常營運經費，包括其進行研究的資金來源，至今仍然有相當高的比例，來自

於政府預算。歐洲各國使用於高教的經費，佔GDP的比例低於美國，原因出在私部門投入較低（其中一個指標是除英國等少數例子，歐洲大學欠缺私人的學費收入）；惟即便是私人興學的規模與成效均有可觀的美國，其州政府投入於社區或本州大學的經費，還是相當可觀。

在這三類「內容」之中，第三類、也就是政府高度投入的知識生產，晚近因公共政策的要求，有相當部份已在設法掙脫私人利潤的束縛，返回公共近用的宗旨。這個新的動向，是否能夠茁壯而邁向康莊大道，是個重要的問題，此處無法逆料，僅舉以下例子，略對這個新趨勢，扼要條列說明<sup>1</sup>：

—2003年德法瑞多家研究單位簽署宣言，籲請讓社會能夠無償近用其研究成果，簽署單位之一，德國的Max Planck Society已改變雇傭契約，要求其研究人員將其著作權歸公於社會；

—2004年夏天，英國下院委員會建議，英政府應該要求其所有研究論文可無償供線上取得；

—2004年八月，美國眾議院通過草案，要求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 所有出版的材料在發表六個月後，放置在網站資料庫供人無償近用；其後，該議雖因出版商遊說而延遲於2005年5月才開始適用，且公開近用的期限也由半年延長到了一年，但NIH也同時宣布，它一年將投入二至四百萬美元，協助創置電子檔案庫，使這些論文得到合適的儲放及流通<sup>2</sup>。

—2005年夏，OECD發布研究報告，主張政府出資的研究成果在發表為論文時，應該以公開讓人近用為主；

—2006年6月，美國共和黨德州參議員Cornyn與康乃狄格民主黨參議員Lieberman聯合提案，要求聯邦政府研擬「政策，使其所屬機構之僱員所執行的，或是該機構經管之資金所執行的研究成果，能夠為公共所近用」，若通過，所有美國機關若年授權研究一億美元以上，其成果在被接受而要出版時，必須同時開放，讓所有人下載近用<sup>3</sup>。

1. 參考Economist, 2001-2006年7月相關刊期；以及，賴鼎銘（2006）。著作權是異化的象徵。數字圖書館論壇，3，上網日期：2006年9月21日，檢自：<http://www.dlf.net.cn/book.asp>。

2. NIH一年以300億美元資助研究，一年出版約6萬篇論文，佔醫藥部門11%的出版量，若就本部門所出版的最重要論文來說，其中30-50%是由NIH資助的。NIH的作法有可能開創標準模式，其他資助研究的機構可能跟進，如英國的Wellcomerust本身就很支持open access，目前它（得其資助之研究，一年約發表3600篇論文）已在與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討論聯合的全球論文網，是否可行。

3. 在美國，核心科學出版品市場估計在70-110億美元之間，The Intel Association of

—2006年7月1日，經濟學人報導，舉世第二大醫療研究贊助單位（2005年投入了8.79億美元）、英國的 Wellcome 基金會強制所有受資助人在論文發表後六個月，無償提供其作品供人公開使用；英國八個研究組織（council）的三個跟進宣布，他們資助的任何研究成果，未來在被期刊接受後，必須立即線上供人免費使用，另五個組織並非不贊成，他們只是說，並無強制的權力。先前，「皇家學會」（Royal Society）曾以標準會降低為由，反對開放近用，但在6月21日改變了，它宣布在其所屬期刊接受後，他們將在收費後，將作者的作品，立刻放至網站（目前，接受與紙本出版之間，得等上一年）。美國的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也轉了向，2005年，其最重要的期刊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出版了 565 份開放近用的論文，佔總數大約 1/5。

學術知識無償公開讓人近用，部份原因雖然是因為它得到公共資助，因此在政治上，（早就）應當如此。但同等或更值得注意的是，這也是因為當前傳播科技已經發展到了一個階段，使得「深奧」的學術知識也好、流行知識與文化也好，都以其內容所具備的公共財之經濟特性，能夠以無償開放近用的設計，達到最佳的整體文化福利水平，遠勝於通過市場價格機制所取得之效用。

馮建三特別強調，科技許諾我們一個願景，但公共政策能不能為科技開道，這是個問題。致力於研究「分享」作為一種生產機制，既有別於國家指令，亦不同於市場價格的美國科技法學家班克勒（Benkler, 2004, 2006），曾經指出：

早先的那些安排也許曾經是最有效率的，或也許是當時生產體系所絕對必須的。然而，在新出現的這些科技條件下，早先的那些安排可能就折損了、破壞了，而不是改進了社會生產與提供財貨、資源或功能的能力，這正是公共政策的分析，所需致力之處。

這個觀點，發人深省。假使公共政策的目標在於落實「內容」的文化公共性、確保其生產與創新無虞，同時催生其他配套機制，促進而不是限縮其有效流通，那麼，何者更能達成這個目標？是商業取向的智慧財產權之設計，還是去商業動機的創意公有地之約定，這是人們不得不面對的抉擇。

---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說，全球有 2 千家出版商專精於這些領域，一年在 1.6 萬種期刊出版 120 萬篇論文。



馮建三樂觀地指出，在臺灣，由於學術期刊大致是虧錢的事業，大多數國人自創的著作，除了若干教科書，有時不容易有出版的機會，或出版而難以獲利，因此，無論是個人或出版單位，都不會因為商業動機，阻止（學術）內容成為公共財，促其在最大範圍內流通。弔詭或幸運的是，這些以前國人引為病的缺陷，如今卻是顯示，我們還沒有因利潤而產生的流通阻力，即便有也不至於積重難返，昔日的弱點，反而成為我們創新、超越前進的利基。這是一種蛙跳前進的契機、一種後進者之優勢，創建某種臺灣學術論述全文資料庫的旗幟，已經迎風招展，有心之士，敬請奮勇向前<sup>4</sup>。

## 肆、賴鼎銘觸及智慧財產權對知識公共化的影響

賴鼎銘作為主持人，也提供了一份發言稿（賴鼎銘，2006），在這一份發言稿中，他指出著作權法自1710年開始設立以來，有幾百年並沒有對歐美以外的國家造成重大的衝擊。但晚近，美國301條款的祭出，才真正讓發展中國家吃盡了苦頭。為了因應美國的壓力，發展中國家除了被迫制定著作權法外，更大力舉辦各種宣導活動，希望透過教育，「規訓」人民認同及保護智慧財產權。

臺灣面對的困境就是其中一個代表。除了舉辦活動推展智財權概念，甚至將智財權的教育延伸到教育體系，更於2003年1月1日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簡稱保智大隊），「全天候專責查緝全國各地侵權案件……，具體展現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決心。保智大隊之成立象徵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打擊仿冒行動，邁入新的里程碑」<sup>5</sup>。

從成功大學學生因為利用mp3下載流行歌曲差點吃上官司，加上執法單位大學校園抓原文書影印，不久又出擊非法電腦軟體，可見臺灣護衛智慧財產權的決心。也因為動作太大，造成臺灣的社會及校園一片風聲鶴唳，這也難怪大學教授會批評，「外國人來告狀，政府就打打自家小孩給外國人看。」（梁玉芳，2002）。

因為如此，針對智慧財產權的反省及檢討的聲音也無日無之。在臺

4. 有司單位不妨內容與硬體分離，出資適度獎助願意無償提供內容的創作人，使該內容採用CC原則，進入全文庫，另廣設Books on demand 機器於校園，閱讀者仍得自付印刷成本取用，如此可減少浪費。創作人另可授權商業機構，另立資料庫，若有此需求的話。
5. 這方面的資料可參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的網站。上網日期：2006年2月12日，檢自：<http://www.tipo.gov.tw/iprp/>

灣，因而出現了反對智慧財產權的聲音及行動，更有專屬的「反智慧財產權網站」<sup>6</sup>。而在西方國家，這展現在批判法學研究（Critical legal studies）的趨勢上。因應這樣的發展，更有不少呼聲，質疑所謂的「著作權掠奪」（Samuelson, 1996）的原因。

針對這種質疑，在國外引發「誰的版權？誰的權利？」（Gass, Andy, Doyle, H., & Kennison, R., 2004）的思考，在臺灣也引發「誰的智慧？誰的財產？」（何春蕤，2006）的批評。事實上，如果我們由著作權法一有爭端時，搖旗吶喊呼籲官方要採取取締行動的，還是以產業界為主，反而多半的創作者的聲音倒不明顯的現象來看，即可見其端倪。

這也難怪，網路上第一個也是最大的免費電子書圖書館的古騰堡計劃（Project Gutenberg）的創始人Michael Hart會認為，從安妮法（The Statute Of Anne）開始以來的著作權立法，其實都是大財團在後面運作的產物，結果就是多數失血，少數獲利（Taking from the many and giving to the few）（Hart, 2004）。

賴鼎銘自稱以前也是一個智財權的擁護者，總認為官方所宣揚的那一套說詞，百分之百需要支持。但晚近幾年，就是因為看了不少較具反思性的書籍及論文後，才發覺智慧財產權有不少我們所不知道的黑幕。

臺灣的聯經出版社多年前出版的**知識的戰爭**（Shulman, 2001）就是其中代表。這本書的論點，就是誰掌握專利，誰就掌控未來。其中主要的關鍵在於有些專利，排他性非常強，如果是概念型的專利，保護的範圍更加沒有限制。這些概念型的專利，愈來愈多是針對「可能應用的知識」給予獨佔的保護。例如有些生技公司以基因技術改良農產品，申請專利保護的範圍不限於改良的新品種，更擴及於任何以基因技術改良的作物。

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溫柏特夫婦的案例。身為農夫，他們除了將收成的黃豆做為食物與飼料之用外，也賣一部份給鄰居當做種子，這是當地農夫數代傳承的營生方式。但因為他們的黃豆是從某生技公司的種子培養出來，公司主張擁有這些種子的智慧財產權，而且權利範圍延伸到這些種子所繁衍的後代，不管種植或收穫這些種子的人是誰都一樣。溫柏特案凸顯了農民對於買來的種子竟也失去了控制權，這個個案所啟示的，乃是當私人企業擁有智慧財產的排他權，這項權利又關係到人類賴以維生的食物時，他們就掌控我們的未來。

6. 「反智慧財產權網站」收集了近幾年相關的報導及評論，有興趣者可上網參考，網址為：<http://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YouthLibFront/YouthSubculture/AgainstIntellectualProperty/index.htm>，上網日期：2006年2月9日。

專利當然是保障創新的重要手段，但如果專利的保護變成過度，連基本的生命保障都受到威脅時，可能是重新思考專利的定位的時機了。比較悲哀的是，除了「政府打自家小孩給外國人看」以外，法律體系那種正義凜然捍衛智慧財產權的態度，常常令人望而生畏。透過最近臺灣發生的案例，該是政府及法律體系重新思考智慧財產權議題的雙面性的時候了。

最近對賴鼎銘產生更大衝擊的，則是「著作權的創造性破壞」（“The Creative Destruction of Copyright”）（Ku, 2002）。這一篇非常深入的長文。依照常態說法，著作權的設立，基於二個主要的目的：其一為透過保障，鼓勵原創性的創作。其二為保障願意將原創性著作進行出版，並傳銷到消費者的廠商權益。換句話說，它透過保障的機制，鼓勵人民進行創作及保障進行產品製造及行銷的產業界的利益。

就第一點來說，Ku教授在這一篇文章中提出不同論證，告訴我們這樣的說法已經無法禁得起挑戰。因為多半的創作者並沒有因著作權的保護——因為唱片的銷售而有收入。當少數藝術家透過音樂銷售賺錢時，多數藝術家並不如此幸運。

以McGuinn先生為例，他這一生共有25張唱片，但版權費卻不足以養家。他之所以能夠生存，是靠著知名度舉辦現場演奏會，因為門票的收入得以活命。與McGuinn一樣，多數藝術家都以現場表演為主要收入來源，Ku教授指出，2001年3月，後街男孩（the Back Street Boys）在洛杉磯的二場演唱，賣了\$1,952,674的門票，火柴盒20（Matchbox Twenty）在紐約的一場表演門票收入就達\$552,275！而單單2000年，北美的演奏會就產生超過十億美元的獲益。就音樂家的角度來看，分享免費音樂是一種增加門票收入的紅蘿蔔，也因此，有些音樂家視Napster與檔案分享，為將他們的音樂介紹給新聽眾的工具，目的是為了提升門票的銷售。

前述的論證，主要指出著作權在鼓勵音樂創作上，貢獻甚微。多數音樂家並沒有從唱片的銷售中賺到什麼，相反地，他們是從音樂的免費分享中，建立曝光的機會及打開知名度，然後從門票、襯衫、紀念品中有所營收。被視為侵犯著作權幫兇的Napster與Internet，反而是音樂家累積知名度進而賺錢的有用工具。對於新或非主流的音樂家來說，不以這種方式，更難以在資本主義這隻怪獸橫行的當代得以生存。

針對第二點，在以前，為了將書籍或音樂行銷出去，廠商有其固定的成本必須支出，例如製作、複製及行銷的費用，這也難怪通路商自著作權制定開始，就是一個堅強的擁護者。傳統來看，最顯著的行銷障

礙，乃是通路的投資成本，Ku教授舉證以1984年為例，據估設置一間通路公司就要花費美金1.25億元，這尚不包括隨著複製數量的增加，所必須增加的材料、空間及人力成本。

Ku教授在這一篇文章中卻指出，在數位時代，以前所需的龐大空間、設備、廠房及龐大人力，已被多功能的資訊科技所取代。一旦作品被創作出來，剩下的數位複製及行銷成本，與以前的龐大投資比起來，幾等於零。但產業界卻不改其貪婪的本性，仍希望用以前的計價模式謀利。

另外有一本專書，*誰擁有學術性作品？*（*Who Owns Academic Works?*）（McSherry, 2001）也讓賴鼎銘產生極大的震撼。這一本書探討的是，以前曾是知識公共財大本營的大學，知識已逐漸轉變成「資產化」（Propertization）及「財團化」（Corporation）。教師在學校的角色，慢慢變成所謂的知識工作者，像個蜜蜂一樣，只是釀造出來的蜂蜜，大學將透過合同的簽定，要求教師的教研成果轉為學校所有。教師一生成果的異化，將是未來必須面對的必然。

其實知識的財團化，早已見證在學術論文的發表上。以西方的學術期刊為例，已嚴密地被掌握在幾個龐大的出版集團手上，例如Blackwell、Elsevier、Haworth、Kluwer、Springer、Taylor & Francis等。情況嚴重的則是，研究人員發表論文時，有時還要繳交一定的處理費（包括同儕審查、排版、印刷等）給出版社，出版的版權更歸屬出版社。這些學者花費不少心力完成的學術成果，就此變成出版社的資產，學者還必須出錢訂閱，才能取得使用權。圖書館更必須每年花費昂貴的費用訂閱，才擁有紙本及全文資料庫的使用權。

知識的財團化，衍變成知識的私有化，本來可以在學術圈流通的知識，現在如果沒有出版社的同意，就算違反著作權。問題在於資料庫的費用逐年調整，如果不是經費充裕的國家，就很可能造成「知識貧富」

（Knowledge rich or poor）的現象產生。這種現象，對於後發展國家產生的影響更形嚴重：付不起，就註定一直落後下去！

這也是近幾年，公共科學（Public science）、公共知識（Public knowledge）、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資訊公共空間（Information commons）會被不斷提出來討論的主因。這樣的訴求，其實也有了不錯的起步及成果，像Elsevier這一家大出版社，於2004年6月，聲明所有被Elsevier出版的期刊接受的論文，都可以將經過同儕審查後修改完的最後版本，放在作者本人及服務機構的網站。只要這些論文限定在學術研究及教學上使用，不被用來作為商業獲利即可<sup>7</sup>。

其中最值得大書特書的是英國的「BioMed Central」<sup>8</sup>，及美國的「PubMed Central」<sup>9</sup>的出現。「BioMed Central」標榜所有線上出版的論文都可以永遠地自線上免費取得，目前這個資料庫有140種學術期刊，從一般性的*Journal of Biology*到很專門的*BMC Bioinformatics*與*Malaria Journal*等都有。比較特殊的則是，這些線上期刊都進行論文被引的追蹤，並計算各種期刊的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s）。所有的作者都仍擁有論文的著作權，可以自由地授權，只要正確的引用，這些論文的使用並沒有任何的限制。

「PubMed Central」是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於2000年所發展與維護的資料庫，裡面收錄的是1,221種免費全文的生命科學學術期刊數位檔案。「PubMed Central」的檔案沒有著作權的問題，因此所有收錄的期刊都可以免費提供全文論文。

賴鼎銘指出，智財權的過度強化其實已經顯現不少異化的現象。如前所述，多半的創作者並不因此獲益，真正得到好處的是資本家，及極少數少數的幸運者。另外，專利的過度保護更造成人類的生存，受到嚴重的威脅。而因為智財權所引發的知識資產化及財團化，更逐漸侵蝕公共知識的理想，讓全世界的知識貧富懸殊問題愈來愈嚴重。

這一些問題，不是不能解決，賴鼎銘認為必須由大家，尤其是資本家一齊來解套。資本家可不可以少賺一點，讓更多的公共領域及後發展國家，能夠無償地使用人類創作的產品，這應該是未來大家樂見的發展。

## 伍、結論

研討會的時間，因為只有四十分鐘，並沒有辦法讓所有參與者暢所欲言，但最後，主持人還是歸納了當天討論後的幾個結論，這些結論與「知識公共化的突圍方式」息息相關，包括知識公共化的實質內涵、技術面的可行方案、政策面的建議、法律面的解決方案，及催生一個教學用公共化知識系統等，以下將逐一探討。

7. Elsevier 在它的網頁上有一份公開的說明，詳述這樣的政策，有興趣者可上網參考，網址為：[http://www.elsevier.com/wps/find/authored\\_newsitem.cws\\_home/companynews05\\_00145](http://www.elsevier.com/wps/find/authored_newsitem.cws_home/companynews05_00145)
8. 對BioMed Central 有興趣者，可上該機構的網站了解運作的情況，詳細資料請直接上下列網址蒐尋：<http://www.biomedcentral.com/home/>
9. 「PubMed Central」也有自己的網站，詳述該機構目前推動的現況，有興趣者可透過下列網址觀看：<http://www.pubmedcentral.gov/>

## 一、知識公共化的實質內涵

從人類傳播史的觀點，人類知識確實朝公共化的軌跡行進，尤其十二世紀大學的設置，十九世紀圖書館公共化，乃至二十一世紀初期維基（wiki）現象，維基百科，維基教科書計畫、維基大學計劃等，代表一個強烈的知識公共化的努力和主張，可以說是理想主義美夢的實踐。智財權的過度發展，有可能是雙面刃，表面鼓勵創作，更大的影響卻有可能造成箝制資訊流通，智識落差的擴大。

當知識公共化的口號喊出，我們這一代人，有責任釐清知識公共化的實質內涵，我們必須不斷追問，知識公共化是OA期刊模式和維基的公開傳播模式嗎？目前各國和各學術圖書館，乃至中小學圖書館都在發展資源庫（repository），有可能開放透過網際網路互相交換分享嗎？

## 二、技術面的可行方案

誠如前述馮建三所提，當前傳播科技已經發展到了一個階段，使得學術知識、流行知識及各種文化產品，能夠以無償開放近用的設計，達到最佳的整體文化福利水平，遠勝於通過市場價格機制所取得之效用。就這個角度來看，臺灣的學術期刊發行量一向有限，想要以此獲利實在不可能。因此，不妨認真考慮，將國內的學術期刊朝網路發行為主，紙本為輔的方向推動。

另外，大學也可以推動，由各學門乃至於個人，自行將本身的研究、教學與服務的成果，通過網路空間保存記錄，並開放讓有興趣的民眾使用。這樣的舉動，不只有助於「網路效應」及早形成，更有助於鼓勵愈來愈多的學術社群，願意將前述各種資料公開，形成積極的連環效應，使得對話的空間增加，形成自擁媒體的隱形團體，間而促成「在地國際化」研究課題的開發。

## 三、政策面的建議

前述美國、德國、英國及OECD等官方的作法，是可以擴大落實的政策。以「PubMed Central」為例，就代表美國官方對知識公共化的貢獻。未來，各國如果能將政府補助的計劃，朝知識公共化的趨勢發展，將可以促成「世界公共知識銀行」的產生。

以臺灣來說，往後國科會補助的研究計劃，可以要求所有計劃主持人，於未來發表時，其中有一份至少應該儲存於國科會建置的公用資料庫中，供研究人員使用。其他單位的研究計劃，不管是教育部、衛生

署、環保署、觀光局等等單位，亦應如此比照，讓更多政府經費補助的研究成果進行公開化，讓全民都可以無償獲取。

Elsevier 允許將經過同儕審查後修改完的最後版本，放在作者本人及服務機構的網站，則是私人出版社值得稱許的政策。只要這些論文限定在學術研究及教學上使用，不被用來作為商業獲利，應該可以說服更多出版商做出同樣的貢獻。

#### 四、法律面解決方案的建議

就法律面來看，當前的著作權法，讓圖書館在支援教學方面早就受到層層的限制。舉例而論，圖書館的視聽資料，為了能讓多人同時觀看，必須購買公播版才可使用。問題是，不是每一種視聽資料都有公播版，買不到公播版，如果教師仍有教學需求，要嘛就要違法，要嘛只好放棄。這樣的限制，有必要透過著作權法的修正，給予教師更大的權限，為下一代學生的教學而努力。

另外，學術性出版品的教學及研究使用，也應該同理對待，讓知識的普及成為主要的思考，才能刺激人類社會的持續進步。

#### 五、催生一個教學用公共化知識系統

建構免費線上教科書資料庫的維基計畫已在美國出現雛形<sup>10</sup>，這個計畫主要是想將大學教授的知識普及全球，為貧窮國家無力購買的學生，開發免費的教科書。目前，參與這項計畫的成員，已經擴及來自包括烏干達、衣索匹亞、印度、哥倫比亞與印尼在內等二十個國家。未來，應該可以將參與國家逐漸增加。

另外，一批推動維基百科的人士，也於2003年7月開始推出「維基書籍」（Wikibooks）計畫，目的是為創造免費學習教材與活動的「維基大學」（Wikiversity）計畫鋪路。這些人的理想，已可看出發展公用化教科書的模式已逐漸成熟。

國外作法，國內未嘗不能推動。教育部應該挑起責任，主導這樣的計畫。只要在教育部的電算中心建置網站，並鼓勵有意的教師，將教材直接掛上網。假以時日，累積的教科書一定會變成非常豐富的教學用公共化知識庫。

---

10. 這方面的報導，請參考**知識通訊評論**第45期的報導，唯資料還不是很豐富，只能了解已有如此的趨勢，有興趣者可參考下列網址：[http://mag.udn.com/mag/newsstand/storypage.jsp?f\\_ART\\_ID=48344](http://mag.udn.com/mag/newsstand/storypage.jsp?f_ART_ID=48344)

## 參考文獻

- Benkler, Yochai (2004). Sharing nicely: On Shareable goods and the emergence of sharing as a modality of economic production. *The Yale Law Journal*, 114, pp. 273-358.
- (2006). *The Wealth of networks: How social production transforms markets and freedom*. New Haven : Yale University Press.
- BioMed Central (2006). *The Open Access Publisher*. Retrieved February 12, 2006, from <http://www.biomedcentral.com/home/>
- Creative Commons Taiwan (n.d.). 公共領域認證書 (*Public Domain Dedication*)。上網日期：2006年9月21日，檢自：<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publicdomain>
- (2003). 什麼是 **open content**。上網日期：2006年9月21日，檢自：<http://creativecommons.org.tw/icommons/archives/000008.html>
- Elsevier.com*. Retrieved February 12, 2006, from [http://www.elsevier.com/wps/find/authored\\_newsitem.cws\\_home/companynews05\\_00145](http://www.elsevier.com/wps/find/authored_newsitem.cws_home/companynews05_00145)
-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2005). *GNU 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 Retrieved September 21, 2006, from <http://www.gnu.org/copyleft/fdl.html>
- (2006). *The Free software definition*. Retrieved September 21, 2006, from <http://www.gnu.org/philosophy/free-sw.html>
- Gass, A., Doyle, H. & Kennison, R. (2004). Whose copy? Whose rights? *Plos biology* 2(1). Retrieved February 14, 2006, from <http://biology.plosjournals.org/perlserv/?request=get-document&doi=10.1371/journal.pbio.0020228>
- Hart, M. (2004). *A Brief history of copyright*. Retrieved February 14, 2006, from <http://lists.essential.org/pipermail/upd-discuss/2004q3/000679.html>
- Ku, Raymond Shih Ray. (2002) The Creative destruction of copyright: napster and the new economics of digital technolog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69, pp. 263-324.
- Open Source Initiative (2006). *The Open source definition*. Retrieved September 21, 2006, from <http://www.opensource.org/docs/definition.php>
- PubMed Central*. Retrieved February 12, 2006, from <http://www.pubmedcentral.gov/>
- Corynne, M. (2001) *Who owns academic work ?* Cambridge, MA: Harvard



吳美美、馮建三、賴鼎銘：「知識公共化的突圍方式」記事

University Press.

Samuelson & Pamela (1996). *Copyright grab*. Wired Magazine , 4.01 Retrieved February 9, 2006, from [http://www.wired.com/wired/archive/4.01/white.paper\\_pr.html](http://www.wired.com/wired/archive/4.01/white.paper_pr.html)

Shulman, S. (2001)。 *知識的戰爭 (Owning the future)* (吳書榆譯)。臺北市：聯經。(原作1999年出版)

U.S. Copyright Office. 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03 amended). Retrieved September 21, 2006, from <http://www.copyright.gov/title17/>

Wikipedia. (2006). *Freeware*. Retrieved September 21, 2006,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Freeware&oldid=75212816>

反智慧財產權，誰的智慧？誰的財產。上網日期：2006年2月9日，檢自：<http://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YouthLibFront/YouthSubculture/AgainstIntellectualProperty/index.htm>,

何春蕤 (1994)。 *誰的智慧？誰的財產？*。上網日期：2006年2月14日，檢自：<http://intermargins.net/intermargins/YouthLibFront/YouthSubculture/AgainstIntellectualProperty/p103.htm>

林克寰 (2004)。 *分享的力量：自由軟體與開放文本*。上網日期：2006年9月21日，檢自：[http://mag.udn.com/mag/dc/storypage.jsp?f\\_MAIN\\_ID=2&f\\_SUB\\_ID=4&f\\_ART\\_ID=4137](http://mag.udn.com/mag/dc/storypage.jsp?f_MAIN_ID=2&f_SUB_ID=4&f_ART_ID=4137)

毛慶禎 (2004)。 *開放近用學術文獻資源*。王振鵠教授八秩榮慶籌備小組編， *王振鵠教授八秩榮慶論文集* (頁355-362)。上網日期：2006年9月21日，檢自：<http://www.lins.fju.edu.tw/mao/works/oainf.htm>

自由軟體應用諮詢中心 (2006)。 *自由軟體簡介*。上網日期：2006年9月21日，檢自：<http://www.ossacc.org/software/application/Free%20Software/>

內政部警政署 (2005)。 *保護智慧財產權 (警察大隊)*。上網日期：2006年2月12日，檢自：<http://www.tipo.gov.tw/iprp/>

梁玉芳 (2002年4月28日)。 *為何要把智慧當財產？* *聯合報*，第9版。著作權法 (2006修正)。上網日期：2006年9月21日，檢自：<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J0070017>

知識通訊評論編輯小組譯 (2006)。 *維基式的免費教科書*。 *知識通訊評論*，45。上網日期：2006年10月25日，檢自：[http://mag.udn.com/mag/newsstand/storypage.jsp?f\\_ART\\_ID=48344](http://mag.udn.com/mag/newsstand/storypage.jsp?f_ART_ID=48344)

賴鼎銘 (2006)。 *著作權是異化的象徵*。 *數字圖書館論壇*，3，上網日

圖書資訊學研究 1：1 (December 2006)

期：2006年9月21日，檢自：<http://www.dlf.net.cn/book.asp>  
相關網站  
<http://zh.wikipedia.org/wiki/Wikimania>

## 附錄一 知識公共化相關詞彙

- Public**（公開）：供非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獲取（Compact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2005；著作權法，民95）。
- public domain**（公共領域）：在公共領域的著作，指不再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美國保護年限為著作的作者死亡後70年、臺灣則為50年）或者不符合著作權法保護條件的著作（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03）。任何人可以自由地使用或改作歸屬於公共領域的著作。儘管著作仍在著作權保護年限內，著作人可透過宣稱著作採用「自由軟體基金會」發佈的「GNU 自由文件授權條款（GNU 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2005）或「創用CC公共領域認證書（Public Domain Certification）」，使著作歸屬公共領域。
- Publication**（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著作權法，2006），使得更多的公眾得以進一步散布或公開展示等（Copyright Law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03）。
- Open access**（開放近用）：根據布達佩斯開放取用宣言的定義（Budapest Open Access Initiative, 2002），開放取用指使用者可以透過網路不經授權許可與付費情況下取得學術文獻，並且允許讀取、下載、散布、列印、檢索或連結至電子全文、透過程式（crawler）製作索引等。唯一的限制在於重製與散布（re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時，必須給予原作者著作完整性的控制，以及引述時適當的署名。該宣言建議兩種執行策略：作者自行典藏（Self-Archiving）、開放近用的期刊（Open-access Journals）把經過同儕評閱的學術文獻資源，提供公眾自由使用（毛慶禎，2004）。
- Open Source**（開放原始碼）：根據開放原始碼組織（Open Source Initiative, OSI）的定義，開放原始碼須符合以下指標：  
自由再散布（Free Redistribution）、公開原始碼（Source Code）、允許衍生著作（Derived Works）、保持原創作者程式原始碼的完整性（Integrity of The Author's Source Code）、不得對任何人或團體有差別待遇（No Discrimination Against Persons or Groups）、對程式在任何領域內的利用不得有差別待遇（No Discrimination Against Fields of Endeavor）、保持相同散布授權條款（Distribution of License）、授權條款不得專屬於特定產品（License Must Not Be Specific to a

Product)、授權條款不得限制其他軟體(License Must Not Restrict Other Software)、授權條款必須技術中立(License Must Be Technology-Neutral)(Open Source Initiative, 2006; 自由軟體應用諮詢中心, 民95)。

**Free Software (自由軟體)**：符合開放原始碼組織所訂定開放原始碼定義的軟體。根據「自由軟體基金會」的定義，強調自由軟體的概念須達成以下四種指標的自由：

第零自由：不管目的為何，有使用該軟體的自由。

第一自由：研究程式如何運作的自由，並可改作符合自己所需。

第二自由：重新散布程式副本的自由。

第三自由：改進程式，並把您所做的努力釋出供公眾使用，進而讓整個社群受益的自由。

即使用者有執行、複製、散佈、學習、變更、以及改善軟體的自由(林克實, 民93; Free Software Foundation, 2006)。

**Freeware (免費軟體)**：不需付費即可使用的軟體(Wikipedia, 2006)。免費軟體僅有部分是自由軟體。

**Open Content (開放文本/內容) 或 Free Content (自由文本/內容)**：

受到自由軟體與開放原始碼社群的啟發，著作人將著作以某種方式授權，允許任何人可以不經授權許可與付費情況下進行複製或改作(Creative Commons Taiwan, 2003)。OpenContent.org 收錄採用 Open Publication License 或創用CC授權等條款的優質教學資源庫收藏的教學資源後設資料，例美國MIT OpenCourseWare, Utah State University OpenCourseWare, Johns Hopkins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OpenCourseWare, 日本Kyoto University, Keio University等教學資源庫供公眾方便取用。